

## 學校效率津貼 凍結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的工作流程

如學校的核准教員編制出現實缺（不包括因教師休假而出現的暫時職位空缺），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後，學校可選擇將有關職位空缺暫時凍結一個學年（即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以申領現金津貼[見註1、註2及註3]。學校應在每年8月31日或之前向教育局遞交下一學年的申請表格。



校監／校長須就凍結核准教員編制：

- (1) 填寫申請「學校效率津貼」的表格；
- (2) 在申請表格內確認沒有就凍結有關職位向政府申請或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和其他額外津貼；
- (3) 確認有關申請已符合「學校效率津貼」所訂明的所有申請條件；及
- (4) 承諾把政府多付的津貼退還。



在每年8月31日或之前，學校將申請表格正本送交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辦理。



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完成批核後，由經常津貼組向學校發放款項。[見註4]

註1：當學校領取有關現金津貼後（不論凍結的職位是否屬晉升職級職位），其核准教員編制內可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總數將會相應減少。例如：某學校的核准教員編制總人數為40人，未有就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領其他津貼，如學校把3個晉升職級職位暫時凍結以領取「學校效率津貼」，學校最多只可以聘請37位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請注意，學校只能就每個凍結職位選擇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或「學校效率津貼」，不能就同一個凍結職位同時領取兩項津貼。

註2：學校若有降級的主任級教師及／或超額學位教師保留其前職級的最後支薪點，學校在修正有關教師的特別薪酬安排後，才可凍結相關晉升／學位職級的實缺（如

有)。請注意，如學校受聘的常額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教師職位總數超逾核准編制，有關學校須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貼退還。

註3：營辦超過一所資助小學的辦學團體應統籌屬下學校主任級教師的調配及教員的晉升事宜。因此，只有在同一辦學團體屬下資助普通小學的主任級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職位總數，未超逾該辦學團體的整體核准編制時，個別學校的主任級教師職位空缺方能確定。請注意，如個別學校受聘的常額教師數目連同已凍結的教師職位總數超逾核准編制，有關學校須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貼退還。

註4：如發現有異常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解釋，以便處理有關申請。